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（董事毛世良、独立董事叶显根、独立董事郑峰、独立董事顾伟骊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、林慧女士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德浔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

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文件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持有浙江德浔 30%股权，从严认定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，林慧女士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